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組織規程

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訂立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大學部四年制學系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系主任綜理系務，並為本系法定代理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本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，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教學課程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之認定，並依教師法審議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三、招生委員會：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四、預算及設備委員會：編列本系預算、規劃本系專業教室設備空間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五、學術委員會：規劃與審議本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、學生專題製作及競賽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 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訂定本系實習目標，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- 本系得視系務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，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